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由于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紧急，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5月6日起算，截至2026年5月26日收盘，公司股票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调整后转股价格31.84元/股的85%(27.06元/股)，已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鉴于“益丰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真实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经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如再次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8月27日起重新计算，届时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8月27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益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797.4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9,743.2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4年3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024年3月27日，“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39.85元/股，转股期为2024年9月8日至2030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7日起由39.85元/股调整为32.7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5日起由32.79元/股调整为32.5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8日起由32.54元/股调整为32.1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17日起由32.14元/股调整为31.84元/股。

二、“益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调整后转股价格31.84元/股的85%(27.06元/股)，已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益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的信心，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如再次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8月27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17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控人郑庆昇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质权人
郑庆昇	是	8,700,000	6.00%	0.72%	是	否	2025/11/26	2026/5/25	2026/11/25	本次为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8,700,000	6.00%	0.72%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庆昇	145,000,000	11.98%	101,420,000	69.94%	8.38%	101,420,000	100.00%	7,330,000	16.82%
任贵龙	82,974,679	6.85%	41,480,000	49.99%	3.43%	0	0.00%	0	0.00%
合计	227,974,679	18.83%	142,900,000	62.68%	11.80%	101,420,000	70.97%	7,330,000	8.62%

备注：表格中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实控人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1,040	48.43%	9.12%	25,364
未来一年内	3,250	14.26%	2.68%	0

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注销完成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

另，鉴于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已分别于2025年7月25日、2025年10月24日实施完毕，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202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公告》。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6年5月19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限已届满，实际回购区间为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9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50,252,475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0.5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5.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4.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61,492,999.1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0,252,475股，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50,252,475股，总股份数变更为8,662,144,621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增减(+,-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5,871,199	20.27		1,765,871,199	20.39
1. 人民币普通股	1,765,871,199	20.27		1,765,871,199	20.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6,525,897	79.73	-50,252,475	6,896,273,422	79.61
1. 人民币普通股	5,003,485,897	57.43	-50,252,475	4,953,233,422	57.18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43,040,000	22.30		1,943,040,000	22.43
合计	8,712,397,096	100.00	-50,252,475	8,662,144,621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合益投资	是	2,000,000	1.67%	0.20%	2025年12月23日	2026年5月25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5月25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16%	60,076,600	58,076,600	48.62%	5.91%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2%	23,430,000	23,430,000	29.02%	2.39%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8%	80,000,000	80,000,000	62.28%	8.15%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6%	16,370,000	16,370,000	22.96%	1.67%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14,735,754	14,735,754	100.00%	1.50%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2%	194,612,354	192,612,354	46.45%	19.61%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8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函告，获悉成都地建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成都地建	是	24,500,000	15.03	5.87	否	否	2026年5月25日	2028年5月2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成都地建	163,044,349	39.04	0	24,500,000	15.03	5.87	0	0	0	0
游洪涛	66,456,035	15.91	0	0	0	0	0	0	51,090,763	76.88
王瑛	36,600,000	8.76	0	0	0	0	0	0	27,450,000	75.00
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48,520	1.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0,548,904	64.79	0	24,500,000	9.06	5.87	0	0	78,540,763	31.9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于2026年5月2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游洪涛、游雪丹、游苑逸(Yuanyi You)、沈浩、徐开宇、杜守颖、秦少容、梁咏梅参加现场会议表决；董事梁燕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公司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白礼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各委员已完成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

经审查，白礼西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白礼西先生被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白礼西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议案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白礼西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助于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修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6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15日下午2:00在公司办公楼2层(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就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9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华森制药办公楼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本次股东会中，提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4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现场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须在2026年6月14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ir@pharscin.com。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周智如

电话：(023)67038855

传真：(023)67622903

电子邮箱：IR@pharscin.com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7”，投票简称为“华森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非累积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5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收到现任独立董事秦少容女士的辞职申请，秦少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辞职后秦少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秦少容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亦将不符合过半数的法定要求。为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查后，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白礼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白礼西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董事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前述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候选人白礼西先生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白礼西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白礼西，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获得中药本科学位，理学学士；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执业药师资格，为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白礼西先生曾担任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局主席、中共太极集团党委副书记、中共太极集团党委书记；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顾问；重庆阿依达太极泉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现担任重庆白礼西上品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阿依达蓝源康养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不老泉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白礼西先生曾担任第九届、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荣获“国家中青年有突出贡献专家”“全国劳动模范”“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医药产业功勋人物”等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礼西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8日0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需逐项表决，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工作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3、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5年度股东会”字样)、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邮件或传真须在2026年6月15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2。

4、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人：吴俊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邮 箱：6729111@dfhy.cc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86”，投票简称为“海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6.00	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